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傅建国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傅建国先生因工作另有安排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傅建国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33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工业园MDI装置完成技改扩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工业园MDI装置近日完成了产能从40万吨/年至80万吨/年的技改扩能,已经具备试生产条件,主装置技改投资约2.21亿元。

上述项目的技改完成,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聚氨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能力。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1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同意选举赵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赵晶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赵晶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赵晶先生的通知,赵晶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 03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4沪电力SCP008
代码	012481507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46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4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4年4月29日	兑付日	2024年6月14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80%
主承销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23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为其下属公司天津市风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风神")、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濠")向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产金融")申请融资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经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友好协商,双方于2024年4月26日签署《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终止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关于对天津风神、天津名濠担保事项的《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江鹏翔为天津风神、天津名濠向日产金融分别申请10,000万元、9,000万元融资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14日披露的《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61号)、《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号)、《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68号)。

2、2019年12月,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签署了《保证合同》,内江鹏翔为天津风神、天津名濠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9,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天津风神、天津名濠与日产金融签署的《汽车贷款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汽车贷款协议》(包括其任何补充、修改、延期和续展,以下统称"《汽车贷款协议》")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74号)。

二、终止担保情况

2024年4月26日,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签署《保证合同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涉及的主体

保证人: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市风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名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保证人与债权人因两家公司担保终止事项分别签署《保证合同终止协议》)

2、经日产金融、内江鹏翔协商,双方同意于《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生效之日终止双方签署的《保证合同》。

3、在《保证合同》终止前发生的《汽车贷款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不论《保证合同》是否终止,保证人均应承担责任;经日产金融向保证人提出请求,保证人应立即履行其在《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义务。《保证合同》终止后发生的《汽车贷款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保证人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4、《保证合同终止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保证合同终止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天津风神、天津名濠在《汽车贷款协议》中所涉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保证合同终止协议》为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友好协商后签署,《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天津风神、天津名濠、内江鹏翔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保证合同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2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0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47,715,694	27.73
2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911,938	6.18
3	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5,503,244	2.91
4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43,957	1.13
5	闵凡国	5,307,100	1.00
6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丰和日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36,874	0.89
7	张秀	3,850,100	0.72
8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丰和月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20,500	0.66
9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华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54,204	0.63
10	姜洪保	2,694,000	0.51

注:上述股东中,股东张秀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850,100股。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47,715,694	27.73
2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911,938	6.18
3	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5,503,244	2.91
4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43,957	1.13
5	闵凡国	5,307,100	1.00
6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丰和日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36,874	0.89
7	张秀	3,850,100	0.72
8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丰和月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20,500	0.66
9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华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54,204	0.63
10	姜洪保	2,694,000	0.51

注:上述股东中,股东张秀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850,100股。

三、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编号:2024-044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122名,代表本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2,267.81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6.90%。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共有1个议案,须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有表决权持股计划份额同意后通过。

1、关于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杨华芳、侯华平、叶谋田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维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选举杨华芳、侯华平、叶谋田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杨华芳、侯华平、叶谋田,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为:2,267.81万份同意, 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本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5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录云女士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韩录云女士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暨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郭现生	是	13,000,000	5.49%	1.62%	20230922	20240429	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3,000,000	5.49%	1.62%			

2、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录云	是	13,000,000	18.43%	1.62%	否	否	202404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使用
合计		13,000,000	18.43%	1.6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87,650,000	79.23%	23.41%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46,000,000	65.20%	5.74%	–	–	–	–
郭浩	6,475,200	0.81%	–	–	–	–	–	–	–
郭钏	1,560,004	0.19%	–	–	–	–	–	–	–
合计	315,438,158	39.34%	233,650,000	74.07%	29.14%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及项下债务、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额度不超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人民币20亿元, 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

2024年4月28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天赐材料(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天赐")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亿元。

2024年4月28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赐")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赐材料(江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珠西新材料集聚区113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江门天赐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923.78	24,657.03
总负债	1,497.75	5,133.10
净资产	18,426.03	19,523.93
江门天赐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73.03	-72.45

2、公司名称: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立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4月9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南渡镇兴盛路101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锂离子电池材料、化工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新型表面活性材料、有机硅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添加剂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江苏天赐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2,265.32	139,117.41
总负债	92,801.25	87,453.13
净资产	49,464.07	51,664.28
江苏天赐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9,262.84	57,557.70
净利润	24,369.35	2,200.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保证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对象:天赐材料(江门)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4亿元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 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 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保证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对象:江苏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1亿元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 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 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63,500万元,提供担保余额为115,603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66%;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2	*ST富吉	2024/5/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黄富元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单独直接持有5.95%股份的股东黄富元,在2024年4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4月29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直接持有公司5.95%股份的股东黄富元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园 B 区融慧园 25-4 号楼北京富吉瑞光 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5月17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4	《关于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1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14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更名而来, 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为肖厚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处分1次。

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褚诗炜,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富吉瑞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日久光电(003015)、巴比食品(605338)、润和软件(300339)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 董建华,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富吉瑞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过富吉瑞(688272)、日久光电(003015)、南极电商(002127)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熊延森,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或复核过国机通用(600444)、艾可蓝(300816)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褚诗炜、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建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延森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审计费用情况

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9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含税),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4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审计委员会也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我们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30日(星期二) 至05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tongyong@ty-ty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0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顾萃先生

董事会秘书:卞亚波先生

财务总监:蒋洁华女士

独立董事:成荣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10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30日(星期二) 至05月0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 根据活动时间, 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tongyong@ty-tyr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科

电话:0510-66866165

邮箱:jstongyong@ty-ty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冯蜢蛟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冯蜢蛟先生的配偶龚晏女士于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11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龚晏女士于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11月7日期间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3.9.7	买入	集中竞价	400	4.28	1717.02
2023.9.7	买入	集中竞价	100	4.26	431.00
2023.9.26	买入	集中竞价	200	3.66	737.01
2023.11.7	卖出	集中竞价	700	3.92	2737.6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龚晏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扣除交易佣金、印花税等税费后,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147.43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晏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冯蜢蛟先生及其配偶龚晏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不存在需向公司交回所得收益的情形。

2、龚晏女士未能正确理解短线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况。其交易期间未征询冯蜢蛟先生意见,亦未告知上述交易行为,系个人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行为,冯蜢蛟先生不知悉其证券账户交易情况,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龚晏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因上述违规交易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冯蜢蛟先生对于未严格履行督促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其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深表自责。冯蜢蛟先生、龚晏女士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培训,加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做好个人及亲属账户的管理和法规的宣贯,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